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联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4622

10位ISBN编号：7511824625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关联法规”系列是一套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大众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本系列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最大限度地突出本系列图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有以下主要特点：

- (1)权威专家导读：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主体核心法规的导读，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与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 (2)附加法条主旨：主体核心法规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 (3)关联法规精选：关联法规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系列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结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四章 离婚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综合

结婚与婚姻关系确认

家庭关系

离婚与财产分割、子女抚养

章节摘录

版权页：52.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书面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

。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53.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54.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应当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以及合伙期间的债权和债务。

入伙的原物退伙时原则上应予退还；一次清退有困难的，可以分批分期清退；退还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折价处理。

55.合伙终止时，对合伙财产的处理，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书面协议，又协商不成的，如果合伙人出资额相等，应当考虑多数人意见酌情处理；合伙人出资额不等的，可以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的意见处理，但要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

56.合伙人互相串通逃避合伙债务的，除应责令其承担清偿责任外，还可以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57.民法通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关于“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是指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的，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合伙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合伙的盈余分配所得用于其家庭成员生活的，应先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不足部分以合伙人的家庭共有财产承担。

65.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者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有效。

66.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

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67.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确能证明是在发病期间实施的，应当认定无效。

行为人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联法规(含司法解释3)》：标准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法律专家审定并撰写条文住址。

关联法规，广泛收录关联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